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奥迪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布 4 次定向发行方案，其中，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和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上述三次定向发行已于本报告期前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涉及的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三方监管账户已注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完成的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所涉及的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三方监管账户已注销。该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公司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50.00 万元，主要用于募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升级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695,000 股，收到募集资金合计 3,231,7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461.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38,288.2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0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已超过 200 人，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7 号）。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号）。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立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为6366726369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3,290,166.91元，获得存款结息59,196.66元，利息结余金额为779.75元，在2021年10月26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及的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三方监管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制定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1,750.00
利息收入	59,196.6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3,290,166.91
其中：2019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2020年度已使用金额	1,238,158.50
2021年度已使用金额	2,052,008.41
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的利息	779.75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

项目	2019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2020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2021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购买安防通讯领域生产	0.00	1,223,493.50	1,982,200.00
购买研发设备	0.00	14,200.00	69,433.41
手续费	0.00	465.00	375.00
合计	0.00	1,238,158.50	2,052,008.41

注：①第四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1月完成发行，完成发行日期以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并可转让日期为准；②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79.75元在注销账户时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